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1號

原告 廖崇麟
被告 英豪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民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2,409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被告應對訴外人林宥嘉予以扣薪，若不配合扣薪，則應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撰寫當日（即114年6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524號執行事件之執行費401元。關於扣薪之請求與損害賠償6萬2,000元之主張，係同為滿足原告對訴外人林宥嘉之金錢債權，核其訴訟及經濟目的同一，毋須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僅按6萬2,000元計算即可。另除了本金6萬2,000元外，尚應加計該債權於起訴前所生之利息（按起訴日為114年6月26日），即114年6月25日1天所生之利息8元（計算式： $62000 \times 5\% \times 1/365 = 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執行費401元，故本件其金額合計為6萬2,409元（計算式： $62000 + 8 + 401 = 62409$ ）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9 書記官 許千士

10 當事人__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11 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，應徵第一審
12 裁判費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__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1 書記官許千士